

視光師適宜執業的處所指引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19(1)條訂明：「任何獲註冊的人不得在有關委員會認為不適宜從事其專業的處所內從事其專業。」按此規定，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制定了有關視光師適宜執業的處所指引。註冊視光師在從事其專業時，必須注意以下指引－

- (a) 處所的設計及狀況，應達到執業所需專業水平的目的。
- (b) 處所須作出適當的實際設計、面積及布置，使視光師能安全及有效地提供視光服務。
- (c) 照明、地板、溫度、濕度、通風及噪音水平均須配合所使用設施的要求。
- (d) 保持處所清潔衛生，實行妥善的感染控制。設有足夠的衛生設施(例如洗手設施)及急救用品，供病人、職員及訪客使用。
- (e) 保持處所內部的維修狀況良好。
- (f)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保障病人私隱的設施(例如屏風或間隔板)。
- (g) 提供外展或實地服務的視光師應就周圍環境及情況是否適合提供相關的視光服務，作出專業判斷。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2016 年 1 月